

中原大學電子系鼓勵教職員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8.11.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4.1.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5.5.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
110.3.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

第一條 宗旨：為鼓勵本系教職員生取得電子、電機、資訊類專業證照，提昇競爭力，特訂定「中原大學電子系鼓勵教職員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系教職員於在職期間或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電子、電機、資訊類專業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專業證照獎勵以一次為限(對已領取證照獎金者，若繼續考取同類升級證照時，僅核發差額)。

第三條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獎勵申請表、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依下列申請期限向電子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取得證照日期	申請期限
上學期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依公告截止日期
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取得者	畢業一年內

第四條 獎勵標準：

各類專業證照分三類獎勵標準：

- (一)第一類：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 (二)第二類：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 2,000 元。
- (三)第三類：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或其他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第五條 獲得獎勵之人員應提供證照考試準備心得分享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並參加本系舉辦之「提升專業證照考試推廣活動」(視需要辦理)，向本系教職員生分享準備證照考試經驗及相關訊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